

## 第六十八篇 對付復活（四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前書十五章四十五至五十八節。

在本篇信息中，我們要繼續看復活的定義，然後往前看復活的得勝。

### 二 屬靈的身體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說，『經上也是這樣記著：「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活的魂；」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』亞當藉著受造，成了活的魂，有屬魂的身體。基督藉著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有屬靈的身體。亞當是活的魂，乃是天然的；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乃是復活的。首先，在成為肉體裡，基督為著救贖成了肉體；（約一14，29；）然後，在復活裡，祂為著分賜生命（十10下）成了賜生命的靈。祂藉著成為肉體，有屬魂的身體，和亞當一樣；祂藉著復活，有屬靈的身體。祂屬魂的身體，藉著復活已成了屬靈的身體。祂現今在復活裡，乃是賜生命的靈，帶著屬靈的身體，豫備好了給信祂的人接受。我們一信入祂，祂就進到我們的靈裡，我們就聯於祂這賜生命的靈。因此，我們與祂成為一靈。（林前六17。）我們的靈被點活，並與祂一同復活。至終，我們現今屬魂的身體，也要在復活裡成為屬靈的身體，正如祂的身體一樣。（十五52~54，腓三21。）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含示創造和新造。首先的人亞當是舊造的元首。神創造亞當的時候，他成了活的魂。這意思是說，他成了一個人。在希伯來文裡，亞當的意思就是人。因為神把亞當造成活的魂，他主要的部分便是魂，而魂是為著舊造的。今天在原則上，我們若活在魂裡，憑著魂而活，或是為著魂而活，我們就是在舊造裡。魂是舊造的中心和生命線。一個人可能很有道德，但他若活在魂裡，他仍然是屬舊造的。

基督是末後的亞當，含示舊造的了結與結束。舊造結束於一個人，就是末後的亞當。這人了結了舊造，在復活裡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如今這靈乃是新造的中心和生命線。

舊造是神所創造的，但新造的產生卻不是藉著創造，乃是藉著復活。因此，四十五節含示兩種創造：舊造和在復活裡的新造；前者以人這活的魂為中心和生命線，後者以賜生命的靈為中心和生命線。

今天許多基督徒缺少啟示，缺少正確的屬靈異象；他們反對我們說，基督是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。但否認基督是賜生命的靈，等於否認復活的實際。賜生命的靈是基督復活的命脈。如果基督僅僅帶著身體復活，而沒有成為賜生命的靈，祂的復活對於我們就幾乎沒有多少意義了。復活就僅僅是一個客觀的事實，與生命無關。這好比拉撒路的復活，只是一個復活的行為，沒有產生、帶來任何與生命有關的東西。但基督的復活絕對是一件與生命有關的事，因為在復活裡，祂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大部分的基督徒只是客觀的相信復活。對他們而言，基督的復活不過是一個客觀的行為，與基督身體的肢體毫無關係。這樣來領會基督復活的人，也會絕對以客觀的方式來看祂的升天。他們不領悟，升天與我們有主觀的關係。由一些基督徒的觀點來看，就生命而言，基督的復活和升天與我們毫無關係。反之，二者都是基督所成就的客觀事實。他們持守這些事實，作為他們基要信仰的一部分。

復活不僅僅是基督所成就的客觀行為，復活更與我們有非常主觀的關係。基督藉著成為肉體成了一個人；祂成為我們。因此，成為肉體不僅是一件客觀的事實，更是將神帶到人性裡的過程。復活的過程在原則上也是一樣。復活本身不僅是一個舉動；復活乃是產生賜生命之靈的過程。藉著復活的過程，那結束舊造的人，成為賜生命的靈，就是新造新生起頭的元素。

很少基督徒看見，在復活裡的基督乃是賜生命的靈。然而，慕安得烈（Andrew Murray）領會這事。在他的名著『基督的靈』一書中，題為『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』那一篇裡，他寫到這事。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，實際上就是在復活裡，並在榮耀裡的主耶穌自己。祂進到復活裡，就成了賜生命的靈。這位賜生命的靈乃是使新造有新生起頭的素質。新造新生起頭的元素，乃是復活的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。

傳統的基督教神學反對基督成了賜生命之靈的真理。根據許多人的意見，這乃是異端。事實上，這是在神話語深處所發現的真理。真理終必得勝。

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是很重大的一節。我再說，這一節含示以魂為中心的舊造，以及以那靈為中心的新造。這靈一點不差就是基督，三一神。事實上，賜生命的靈乃是經過過程的三一神。神經過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和復活的過程。如今在復活裡，祂是生命素質，好使新造有新生的起頭。我們已經成為新造，藉著三一神這賜生命的靈而得著新生的起頭。在『神的經營』一書裡，我們強調人的靈，以及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。復活最高的定義乃是：復活是末後的亞當基督成為賜生命之靈的過程。

一九六四年我們整編詩歌的時候，有一位弟兄勸我們不要出版基督是那靈的詩歌。他承認聖經啟示基督是那靈。然而他說，大部分的基督徒不會接受這種教導，所以我們不該把關於這事的詩歌放在我們詩歌本裡面。我對他說，我從不勉強人跟隨我的教導，但我的確需要自由，以教導聖經裡的真理。我接著指出我們的目標，首先是傳福音拯救罪人；其次是造就聖徒，並藉著正確的教導把他們建造起來，使他們在生命上長大；第三，以召會獨一的立場來建立地方召會；第四，與眾召會有交通，成為一個身體。我說，只要我們的工作有這四方面，我們就有同一的目的，同一的目標。我也告訴他，我對基督是那靈有沉重的負擔，我別無選擇，只能照著這負擔來盡職。我對他說，我必須宣告基督今天乃是賜生命的靈。別人接受或拒絕這教導，不是我的事。在路德馬丁的時代，並非人人都接受因信稱義的真理。如果路德在這一點上猶豫不決，怎麼會有宗教改革？我堅決的告訴他，我不害怕反對。

我不要任何人盲目的跟從我。保羅說，『你們要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。』（林前十一1。）如果我跟隨基督，跟隨聖經，跟隨真理，那麼你們就該跟隨我。同樣，如果你們跟隨基督，跟隨聖經，跟隨真理，我也該跟隨你們。這樣，我們應當彼此跟隨。這就是我們在主的恢復裡所竭力實行的。

有些人反對基督今天是賜生命的靈這個說法；他們竭力爭辯說，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沒有用指定冠詞，所以這節不是說那賜生命的靈（the life-giving Spirit），乃是說一位賜生命的靈（a life-giving Spirit）。然而，這裡要緊的不是有沒有指定冠詞；這裡清楚的題到賜生命的靈。難道反對我們的人相信有兩位賜人生命的靈—聖靈和賜生命的靈麼？教導人有兩位賜生命的靈，這纔是異端。我越說到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我就越放膽，越有把握，越受激勵。末後的亞當基督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的確是照著神聖的啟示。

說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，與照著約翰一章十四節說，話成了肉體（the Word became flesh）是類似的。請注意：這裡的『肉體』一辭前面沒有指定冠詞。如果這節說，『話成了那肉體』（the Word became the flesh），那會有甚麼不同？肉體也好，那肉體也好，二者的意思都是一樣的。同樣的原則，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沒有指定冠詞並不要緊。我再說，要緊的乃是賜生命的靈。

基督徒也許承認有些事是在聖言裡，但因著懼怕人，就沒有膽量為真理站住。因著傳統的影響，他們沒有完全為真理站住。有些反對我們的人承認，在以賽亞九章六節，子稱為父，但他們因著傳統而不願這麼說。別人也許跟隨傳統，但我們只在意聖經，就是神純正的話。

在林前十五章四十六節，保羅說，『但不是屬靈的在先，乃是屬魂的在先，以後纔是屬靈的。』這

裡屬靈的是指基督，第二個人；屬魂的是指亞當，頭一個人。（47。）照著人的領會、傳統和作法，我們應當跟隨頭一個，不該跟隨第二個。本節保羅刻意的說，屬魂的在先，而不是屬靈的在先，原因就在這裡。屬靈的是第二個。我們若接受聖經的方式，就該跟隨第二個，不該跟隨頭一個。例如，你應該跟隨該隱，還是跟隨亞伯？我們的確不該跟隨該隱—頭一個，乃該跟隨亞伯—第二個。不但如此，在逾越節的時候，被擊殺的乃是長子。這指明神的審判是臨到長子身上。同樣的原則可應用在頭一個創造和新造。神不要頭一個；祂要第二個。

在四十七節保羅繼續說，『頭一個人是出於地，乃屬土；第二個人是出於天。』出於地，指頭一個人亞當的來源。屬土，指他的性質。基督不僅是末後的亞當，也是第二個人。頭一個亞當是人類的開始；末後的亞當是人類的終結。亞當是頭一個人，是舊造的元首，在創造中代表舊造。基督是第二個人，是新造的元首，在復活中代表新造。全宇宙中只有兩個人：頭一個人亞當，包括他所有的子孫；第二個人基督，包括祂所有的信徒。我們這些信徒，因著出生，包括在頭一個人裡面；又藉著重生，成為第二個人的一部分。我們的信，把我們從頭一個人遷出，遷入第二個人裡面。就著我們是頭一個人的一部分說，我們的來源是地，性質是屬土的。就著我們是第二個人的一部分說，我們的來源是神，性質是屬天的。出於天，指第二個人基督的神聖來源，和祂屬天的性質。

四十八節說，『那屬土的怎樣，凡屬土的也怎樣；那屬天的怎樣，凡屬天的也怎樣。』『屬土的』指頭一個人亞當，他是屬土的。『凡屬土的』指亞當所有的子孫，他們都是屬土的，和亞當一樣。『屬天的』指第二個人基督，祂是屬天的。照樣，『凡屬天的』指在基督裡所有的信徒，他們都是屬天的，和基督一樣。我們曾是屬土的，但如今我們是屬天的。

在四十九節保羅宣告說，『我們既有屬土者的形像，將來也必有屬天者的形像。』就著我們是亞當的一部分說，我們藉著出生帶有屬土者的形像；就著我們是基督的一部分說，我們要在復活裡帶有屬天者的形像。這指明我們在亞當裡如何出生為屬土的人，照樣在基督裡也必復活為屬天的人。這樣的復活乃是我們的定命。這就像我們的出生一樣確定，我們不該有任何疑問。

今天我們有兩種形像：屬土者的形像和屬天者的形像。我們可用毛毛蟲在變成美麗蝴蝶的過程中為例，說明我們的光景。有時候可以看見我們裡面的毛毛蟲；有時候也多少可以看見蝴蝶。至終，藉著復活，我們都要完全脫繭而出，成為蝴蝶。我們不再是醜陋的毛毛蟲—乃要成為美麗的蝴蝶，有基督的形像。照腓立比三章二十一節看，我們這卑賤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，成為榮耀的身體，與基督的身體一樣。這事要藉著復活，並在復活裡發生。

## 陸 復活的得勝

### 一 不朽壞勝過朽壞

林前十五章的末段—五十至五十八節，是說到復活的得勝。在五十節保羅說，『弟兄們，我告訴你們，血肉之人不能承受神的國，朽壞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』血和肉是屬魂身體的組成成分。這身體是朽壞的，沒有資格承受不朽壞之神的國。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我們朽壞的身體必須復活成為不朽壞的，使我們可以在復活裡承受不朽壞之神的國。甚至在今天，我們若憑著血肉，不憑著靈而活，我們就無法實行召會生活，召會生活乃是今天神的國。然後到了千年國，我們也無法承受神的國。為此，我們必須屬靈。

在五十節保羅說，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。舊造不僅是朽壞的，舊造本身就是朽壞。然而，神的國是不朽壞的。朽壞的不能承受這不朽壞的。

五十一節說，『看哪，我把一個奧秘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，乃是都要改變。』這裡的奧秘指我們朽壞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，包括復活，成為不朽壞的身體。（腓三21。）這是奧秘的，遠超人所能領會。

林前十五章五十一節的『睡覺』指死。（十一30，約十一11~13，帖前四13~16。）『改變』即從朽壞、羞辱和軟弱的，改變為不朽壞、榮耀、並有能力的；（林前十五42~43；）我們卑賤的身體，要模成基督榮耀的身體。（腓三21。）

林前十五章五十二節說，『就是在一剎那，眨眼之間，末次號筒的時候；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，成為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』末次號筒指第七號，（啟十一15，）就是神的號。（帖前四16。）這意思是說，這裡的末次號筒與啟示錄的第七號是一樣的。的確，在啟示錄的七號之後，就不再有了。因此，說啟示錄的第七號就是林前十五章五十二節的末次號筒，乃是正確的。

末次號筒的時候，在基督裡死了的人，就是死了的信徒，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。（帖前四16。）我們這些在主回來時還活著的信徒也要改變。死了的聖徒要先復活，然後活著的聖徒要在被提中改變形狀。（15~17。）在林前十五章五十三節，保羅繼續說，『因這必朽壞的，必要穿上不朽壞；這必死的，必要穿上不死。』『這必朽壞的』和『這必死的』指我們必朽壞、必死的身體。藉著在基督來時我們或從死人中復活，或活著改變形狀，我們這必朽壞、必死的身體，必要穿上不朽壞和不死。這在天然的眼光看來是奧祕難解的。今天不論我們多健康、多強壯，我們的身體都是必朽壞、必死的。但在復活裡，這身體要穿上聖經所說的不朽壞和不死。

## 二 生命勝過死亡

在五十四節保羅繼續說，『幾時這必朽壞的穿上不朽壞，這必死的穿上不死，經上所記「死被吞滅而致成得勝」的話，就應驗了。』這裡『幾時』是指我們這必朽壞、必死的身體，復活或改變形狀，脫離朽壞和死，進入榮耀和生命之時。那時，死就要被吞滅而致成得勝。這是我們藉著在基督裡的救贖和救恩，在神的經綸中所同享之復活的完成。這復活開始於我們死了的靈活過來，完成於我們必朽壞的身體改變形狀，中間的過程乃是我們墮落的魂，藉著基督那賜生命的靈，就是復活的實際，而有新陳代謝的變化。（林後三18。）

死乃是人的失敗。藉著基督在復活生命裡的救恩，死要被吞滅，而致成我們這些受益於基督復活生命之人的得勝。本節的得勝是復活的同義辭。復活就是生命勝過死亡。

在林前十五章五十五節，保羅問：『死阿，你的得勝在那裡？死阿，你的毒刺在那裡？』這是使徒關於復活的生命勝過死，得勝的宣告。

五十六節說，『死的毒刺就是罪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』死是屬於魔鬼的，（來二14，）牠用罪螫死我們。（羅五12。）在神的救贖裡，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（林後五21，）為要藉著祂的死定罪罪，（羅八3，）因而廢除死的毒刺。然後，藉著祂的復活，死就被復活的生命吞滅了。

罪藉著律法，在我們的良心裡，並在神面前，將咒詛和定罪帶給我們。（羅四15，五13，20，七7~8。）因此，律法成了罪的權勢（能力），殺死我們。（七10~11。）基督的死既成就了律法在我們身上的要求，（彼前三18，二24，）罪的權勢（能力）就被廢除了。這樣，基督的死定罪了罪，並且廢除了律法，祂的復活也吞滅了死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感謝神，祂藉著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，使我們勝過罪與死。（林前十五57。）

在五十七節保羅呼喊說，『感謝神，祂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得勝。』藉著基督的死與復活，勝過罪與死的得勝，不該只是一件完成的事實給我們接受，也必須藉復活的基督這賜生命的靈，（45，）與我們的靈成為一，（六17，）而成為我們每天在生命裡的經歷。因此，我們當憑著這調和的靈生活，並照著這調和的靈行動。這樣，我們就會不斷的感謝神，因祂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，使我們得勝。那釋放我們脫離罪的律、罪的權勢的，乃是復活的大能。將來要吞滅死的，也是復活。

## 三 為主工作的動機

在十五章五十八節，保羅下結論說，『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們，你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，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，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』**懷疑復活的真理，就是搖動；確信復活並留在復活的實際裡，就是堅固不搖動。**

不信復活的真理，使我們對將來失望，因此使我們在主的工作上灰心。信，使我們切願在主的工作上滿溢，盼望在主回來時，在復活裡討主喜悅。

**保羅說，我們的勞苦在主裡面不是徒然的。這不是憑我們天然的生命和才幹，乃是憑主復活的生命和大能。我們在主復活的生命裡，用主復活的大能為祂勞苦，絕不會徒然，但藉著向罪人傳揚基督，對聖徒供應生命，並用對經過過程之三一神的經歷作金、銀、寶石來建造召會，（三12，）其結果必要完成神永遠的定旨，並且到義人復活時，（路十四14，）我們必要得著再來之主的賞賜。（林前三14，太二五21，23。）**

我得救以後不久，我在神學院讀書的姊妹寫信給我，用林前十五章五十八節來鼓勵我為主工作。那時候我不領悟這一節是說到復活裡的事，與復活有密切的關係。如果我們在復活裡，這節就可以應用到我們身上。但如果我們不在復活裡，我們也許會有錯誤的想法，以為這一節是鼓勵我們努力苦幹。歷年來，基督徒一直引用這一節。然而，我不信有許多人領悟這一節是與復活有關的。本節開頭的『所以』指明這一點，這辭是指保羅在本章裡所說的一切。保羅基於他在這裡所寫的，鼓勵親愛的弟兄們務要堅固，不可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。照著他們天然的生命，連一件小事也能使他們搖動。那麼他們怎樣纔能堅固？我們惟有藉著裡面復活的生命纔能堅固。**復活使我們堅固不搖動，常常竭力多作主工；不但如此，復活也使我們認識，我們在主裡面的勞苦不是徒然的。若沒有復活，我們無論作甚麼都是徒然的。但在復活裡，我們在主裡面的勞苦就不是徒然的。因此，復活不但是一種鼓勵，更推動我們為主工作。**